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院所執行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第三條 本院結餘款分配原則：

- 一、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壹萬元以下歸本院統籌運用；超過壹萬元以上結餘款，其百分之二十由本院統籌運用，其餘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 二、符合本院產學合作計畫激勵辦法第三條之獎勵金，進入結餘款帳戶免扣除任何行政或手續費用。不受前款百分之二十由本院統籌運用之規定。
- 三、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

第四條 本院結餘款運用範圍：

- 一、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二、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研究獎助生、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
- 三、因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
- 四、因教學研究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本校(院)教師或相關人員，得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用搭乘飛機艙等升級所需差額，至多升級為商務艙。
- 五、為辦理本校(院)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彈性經費支用規定第二條所列之經費項目。
- 六、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彈性經費支用規定第二條所列之經費項目。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五條 本院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主計室於產學合作計畫完成經費報銷及結案程序後，如有結餘即逐案依分配比例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產學合作計畫之結餘款未滿壹萬元者，均歸本院統籌運用。）
- 二、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退時，由本院收回轉入本院校務基金。倘計畫主持人有科研需求，得另案專簽轉給本院其他教授結餘款帳戶。

第六條 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